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的通知,亚玛顿科技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林金钢	56.85	0.36	56.85	0.36
合计持有股份	7,256.85	45.36	7,096.85	4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4.2125	45.09	7,054.2125	4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7	42.6375	0.2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归一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有效控制汇率风险,保障财务安全,推动公司治理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目的

近年来,外销业务外币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用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业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

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确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就套期保值业务财务的可行性分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泊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泊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公司另行安排担任其他职务。胡泊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泊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泊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胡泊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胡泊生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天融信”)。

2.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产品的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服务;网络安全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广州天融信。

3. 广州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业务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广东省以及华南区域市场的影响力。

2. 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广州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电项目塔筒制造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4-2000C12N0451/0724-2000C12N0452),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4-2000C12N0451)确定公司为“明阳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标段(TT1)”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6,327.64万元;《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4-2000C12N0452),确定公司为“明阳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二标段(TT2)”的中标

单位,中标金额14,360.75万元。两个标段中标金额合计30,688.39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上述风电塔筒制造项目招标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设备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上述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9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网站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公示》(锡工告字[2020]2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电计量”)以2,054.74万元竞得XDG(XQ)-2019-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的《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23日,无锡广电计量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1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基本情况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北新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为建设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以下简称“平武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大写:壹佰零伍亿元整)的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30年(含宽限期4年)。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

二、银团贷款进展情况

近日,北新路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签署了《四川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扶贫开发)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借款合同”)。

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一)担保责任条款

1. 贷款人: 牵头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初始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2. 借款: 四川北新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贷款额度

各贷款人同意按银团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且借款人同意接受的贷

款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亿元整)的贷款额度。

(三)贷款期限

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银团借款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银团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2020年3月18日起,至2050年3月18日止,共计30年。其中宽限期从2020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共计4年。

(四)贷款利率

1.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2. 浮动利率的调整

银团借款合同项下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1年3月18日,之后每满1年调整1次,调整日为3月18日。调整以后本合同项下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LPR5Y报价。为免歧义,如上述银团借款合同生效日和/或调整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适逢LPR5Y报价发布日,则以当日新发布的报价作为基准利率。

(五)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平武项目的建设开发等。

(六)担保

1. 贷款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亿元的最高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 由四川北新路桥公司以其合法可以出质的在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由本公司及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备查文件

《四川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扶贫开发)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2020年3月22日对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省的网络综合代维服务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区域:福建省

3. 项目中选比例:14%

4. 项目服务内容: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5. 预计项目金额:43581.69万元

6. 公示网站:https://h2b.10086.cn/h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Id=641076

7. 项目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8. 公示期限:202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采购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如果最终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0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来源,2020年-2022年预期将是运营商5G建设的重要时期,未来5G建设的提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着积极的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项目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正式签署项目合同后,另行公告该项目中标的具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一审被告”)、“上诉人”)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交了上诉状,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8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74)、《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上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11自编之二房

法定代表人:喻宁昌

(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三)上诉请求基本情况

1. 请求判令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即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其主张的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

2. 请求判令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及原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通知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证据,参加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二审开庭审理,尚未生效判决,故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状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将出现亏损,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将出现亏损,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